

一、職權來源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決定權限問題之探討

章節：一、職權來源

行政院過去基於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上課之作業，屬緊急應變性質，為「緊急權」之運用，加以戒嚴、動員戡亂時期之特殊環境，此等事宜率由行政院暨所屬便宜行事或處置，並常自行訂定有關規定實施，乃有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」（簡稱「要點」）之訂定。當然天然災害防救工作有其整體性，就其功能考量可由行政院主導；惟就健全法制而言，停止辦公上課之決定，影響民眾洽公、社經活動，與人民、公教人員之權利義務有密切關係，且屬重大事項，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五、六條規定「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者」、「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者」應以法律規定，不得以命令定之（註二），加以此項作業排除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適用，又涉及人事法制事項，本院職司人事法制，自應依法參與，況且法制研議尚無急迫性，其並非當時災害緊急情勢之應變，宜循正常程序處理。行政院所訂之「要點」，就解嚴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應回歸常態考量，如就法制面檢視，確有不足，允宜調整修正。
